

2014-12-30

行业研究(点评报告)

 评级 **看好** **维持**

分析师: 谢利

 (8621)68755308

 xieli@cjs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 S0490514040002

联系人: 黄细里

 (8621)68755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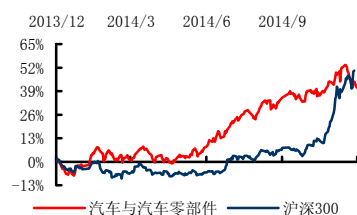
 huangxl4@cjsc.com.cn

联系人: 杨靖凤

 (8621)68751636

 yangjf@cjsc.com.cn

市场表现对比图(近12个月)



资料来源: Wind

《持续看好汽车优势公司》2014-12-14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行业

补贴再续5年, 新能源汽车再迎利好!

报告要点

■ 事件描述

2014年12月30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针对2016-2020年的补助对象、产品和标准、对企业和产品的要求、资金申报和下达、加强监督和实施期限及其他提出了具体的措施和意见。

■ 事件评论

- **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再延续5年, 国家的重视程度和决心依然可见。**本次补贴政策的纲要如期推出, 且对2016-2020年的新能源汽车补贴进行了更加全面、更加细致的规划, 为新能源汽车规模化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彰显出了国家政府层面对新能源汽车得到战略重视程度之高。
- **本次补贴四大亮点: 补贴每2年退坡10%+客车补贴更加细化+燃料电池重视加大+补贴车型质量要求提高。**1) 延续2013-2015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风格, 2016-2020年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继续实行退坡机制, 每2年退坡10%, 也即2016年保持于2015年相等, 2017年下降10%, 2019年再下降10%, 整体退坡幅度合理。2) 相比上一轮, 2016-2020年针对客车的补贴更加全面和细化, 尤其是增加了对双源无轨客车和快充纯电动客车的补贴, 而且更加重视“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 有助于技术优秀的客车企业脱颖而出。3) 本次补贴退坡机制没有针对燃料电池, 其仍然保持前期补贴标准, 而且本次对燃料电池商用车的补贴进行细化, 表明国家对燃料电池的重视程度加大。4) 相比上一轮, 2016-2020年对符合补贴标准车型的产品性能(安全可靠)、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关键零部件保证能力(乘用车不低于10年或15万公里, 商用车不低于8年或30万公里)和公告一致性等四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投资建议: 整体促进我国新能源汽车的规模化发展, 持续推荐“宇通客车”+“亚太股份”, 建议关注“比亚迪”。**1) 国家补贴政策的持续性为新能源汽车推广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加上供给端车型完善+充电设施改善+消费观念转变, 我国新能源汽车进入规模化发展之路将不断加速。我们预计2015年全国新能源汽车推广14万辆(乘用车11万辆, 客车3万辆, 未考虑新牌照的发放)。2) 持续推荐“宇通客车(国内新能源客车技术领导者)”、“亚太股份(国内新能源再生制动系统领先者)”, 建议关注“比亚迪(国内新能源乘用车技术领导者)”。

附件：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实施以来，销售数量快速增加，产业化步伐不断加快。为保持政策连续性，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 号）等文件要求，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四部委）将在 2016-2020 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产品和标准

四部委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中央财政对购买新能源给予补助，实行普惠制。具体的补助对象、产品和标准是：

（一）补助对象。补助对象是消费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销售新能源汽车产品时按照扣减补助后的价格与消费者进行结算，中央财政按程序将企业垫付的补助资金再拨付给生产企业。

（二）补助产品。中央财政补助的产品是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三）补助标准。补助标准主要依据节能减排效果，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确定。其中：纯电动乘用车按照续航里程、纯电动公交客车按照能量消耗量、纯电动专用车按照电池容量大小分档予以补助，超级电容公交客车、燃料电池汽车等车型采取定额补助的方式。2016 年各类新能源汽车补助标准见附 1。为加快产业化进程，鼓励优势企业规模化生产降低成本，2016-2020 年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其它车型补助标准适当退坡，其中：2017 年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10%，2019 年补助标准在 2017 年基础上再下降 10%。

二、对企业和产品的要求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具备较强的研发、生产和推广能力，应向消费者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免除消费者后顾之忧；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应具备较好的技术性能和安全可靠性能。具体条件是：

（一）产品性能稳定并安全可靠。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应符合新能源汽车纯电动续航里程要求，应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相关标准。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还需符合相关综合燃料消耗量要求。纳入中央财政补助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见附 2。

（二）售后服务及应急保障完备。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要建立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完善售后服务及应急保障体系，在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地区建立售后服务网点，及时解决新能源汽车技术故障。

（三）加强关键零部件质量保证。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对消费者提供动力电池等储能装置、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质量保证，其中乘用车生产企业应提供不低于 10 年或 15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下同）的质保期限，商用车生产企业（含客车、专用车、货车等）应提供不低于 8 年或 30 万公里的质保期限。汽车生产企业作为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的责任主体，负责动力电池的回收。

(四) 确保与公告目录保持一致。新能源汽车产品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及时向社会公开车辆基本性能信息，并保证所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与目录内产品一致。

三、资金申报和下达

(一) 补助资金按季度预拨。季度终了后，即每年 4 月底、7 月底和 10 月底前，生产企业将上一季度的车辆销售情况以及销售发票，通过注册所在地的财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部门，逐级上报至四部委。四部委组织审核后拨付补助资金。

(二) 年度终了后进行资金清算。年度终了后，即每年 1 月底前，生产企业提交上年度的清算报告及产品销售、运行情况，包括销售发票、产品技术参数和车辆注册登记信息等，逐级上报至四部委。四部委组织审核并对补助资金进行清算。

四、加强监督

四部委将加强对新能源汽车推广情况的监督、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四部委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扣减补助资金、取消新能源汽车补助资格、暂停或剔除“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中有关产品等处罚措施：

- (一) 提供虚假推广信息，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
- (二)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骗取产品补助资格的；
- (三) 销售产品的质量性能、售后服务、关键零部件质保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 (四) 销售产品的技术参数、关键零部件型号等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目录不一致的；
- (五) 质量抽检中发现车辆性能水平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目录存在较大偏差的。

五、实施期限及其他

本政策实施期限是 2016-2020 年，四部委将根据产业发展、推广应用规模、成本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补助政策。

对地方政府的新能源汽车推广要求和考核奖励政策将另行研究制定。

附：1. 2016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标准

2. 纳入中央财政补助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

3. 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评价指标说明

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对本报告的评价请反馈至长江证券机构客户部

姓名	分工	电话		E-mail
周志德	主管	(8621) 68751807	13681960999	zhouzd1@cjsc.com.cn
甘 露	副主管	(8621) 68751916	13701696936	ganlu@cjsc.com.cn
杨 忠	华东区总经理	(8621) 68751003	18616605802	yangzhong@cjsc.com.cn
鞠 雷	华南区总经理	(8621) 68751863	13817196202	julei@cjsc.com.cn
李敏捷	华北区总经理	(8621) 66290412	18911132188	limj@cjsc.com.cn
张 晖	深圳私募总经理	(0755) 82766999	13502836130	zhanghui1@cjsc.com.cn

投资评级说明

行业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行业股票指数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看 好：	相对表现优于市场		
中 性：	相对表现与市场持平		
看 淡：	相对表现弱于市场		
公司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推 荐：	相对大盘涨幅大于 10%		
谨慎推荐：	相对大盘涨幅在 5%~10%之间		
中 性：	相对大盘涨幅在-5%~5%之间		
减 持：	相对大盘涨幅小于-5%		
无投资评级：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研究部/机构客户部

上海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楼
(200122)

电话: 021-68751100

传真: 021-68751151

武汉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11 楼
(430015)

传真: 027-65799501

北京

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606 室
(100032)

传真: 021-68751791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18 楼
(518000)

传真: 0755-82750808

0755-82724740

重要声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4935000。

本报告的作者是基于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制作本研究报告。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包含作者对证券价格涨跌或市场走势的确定性判断。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形范围内，与本报告中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采取限制、静默措施的利益冲突。

本报告版权仅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长江证券研究部，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证券研究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报告的，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